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历史

纪念版

# 巴黎高等法院史

〔法〕伏尔泰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英文·法文·法语·中译本·历史·法律·政治



纪念版

# 巴黎高等法院史

〔法〕伏尔泰 著

吴模信 译

商務印書館

2017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黎高等法院史/(法)伏尔泰著;吴模信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历史、地理)

ISBN 978 - 7 - 100 - 14928 - 0

I. ①巴… II. ①伏… ②吴… III. ①法院—法制史—法国 IV. ①D956. 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9883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巴黎高等法院史**

〔法〕伏尔泰 著

吴模信 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4928 - 0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 1/4

定价：39.00 元

Voltaire

**Histoire du Parlement de Paris**

中译本根据巴黎加尼埃兄弟出版社 1878 年版译出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120 年纪念版 · 分科本)

### 出版说明

2017 年 2 月 11 日，商务印书馆迎来 120 岁的生日。120 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迄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 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 1980 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 1981 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 中译本序言

1769年《巴黎高等法院史》出版。这是继《查理十二传》、《路易十四时代》、《风俗论》、《路易十五时代简史》以及《彼得大帝在位时期的俄罗斯帝国史》等书之后，伏尔泰以其如椽之笔撰写的又一部历史著作。是年伏翁已年高七十有五。

本书法文原名 *Histoire du Parlement de Paris* 中的 *parlement* 一词，我国出版的法汉词典中有的将其译为：1) 国会，议会（总称）；2) 法国大革命前封建时代的高等法院。法国出版的《法兰西学院词典》对此词的释义为：1) 法国早期的国王在位时期为商讨重要国务而召开的有大领主等重要人物参加的大会；2) 此后的对送交它的案件以及对来自裁判管辖区、伯爵领地—贵卿领地和它管辖的下级法院的案件向它上诉的进行终审，并具有登记国王的敕令和向国王谏诤两种职能的法院。由此可见，法国历史上的 *parlement* 作为法院，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第五版《现代汉语词典》对“法院”一词的释义）；它作为议会，也有别于英国的 *parliament*（议会、国会）、德意志帝国的 Diet（帝国议会）和西班牙的 Cortes（议会）。明乎此，对本书所叙述的一些史实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法国历史悠久长远、曲折多变、内容丰富。本书以法国大革命

前的法国历史为框架，紧紧围绕这段历史中的法国王位传承和朝代更替这根主轴，叙述巴黎高等法院的源起、发展、演变和消亡。在这个历史时期，在法兰西的国家大舞台上，或先后，或同时上演了治乱交替、兴衰起伏、王位争夺、宫廷变故、内战外战、政教斗争、金融丑闻等剧目。在这个大舞台上，巴黎高等法院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场合，扮演不同的角色，起着正面或者反面的作用。在较长的时期，它只作为配角，置身舞台的边角，入戏较浅，但也曾在短时期内作为主角置身于舞台的中央，入戏较深。一般说来，当国势鼎盛，王权处于强势地位时，它对国王俯首听命、顺从驯服；当国势衰落，王权处于弱势地位时，它凭借其具有的登记国王敕令和对国王谏诤的职能抵制王命，与宫廷分庭抗礼，大唱对台戏。投石党之战就是它与宫廷之间的冲突达到顶点的表现。在王权与教权的博弈中，巴黎高等法院通常力挺王权，抗衡教会，矛头指向罗马教廷。

2

本书对上述种种情况进行了相当详细的、生动的叙述。作者行文走笔夹叙夹议，不时对帝王专制、宗教迷信、宗教狂热痛加挞伐。可以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本书不啻法国大革命之前历史的缩影。巴黎高等法院这个机构所起的作用是极其复杂的。认为非白即黑，并因此简单地为它贴上一个这样的或者那样的政治标签，显然远非恰当之举。

本书根据巴黎加尼埃兄弟出版社 1878 年版本译出。原书有作者自注和编者注。这些注释多属考据或驳伪性质，量大而繁琐，于我国读者似无多大助益，因此全部略译。译者根据我国读者情况另加注释。译事难。求“信”已属不易，遑论“达”“雅”。译者虽已勉力为之，毕竟限于水平，误译、漏译、拙译在所难免。敬盼读者

有以教之。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蒙商务印书馆副总编辑陈小文先生大力支持,承该馆文史室编辑张艳丽女士积极操作,得乐眉云、吴煜幽、张新木三位教授热情帮助,谨在此向他们深致谢忱。

译者

2013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古代的议会.....	1
第二章 美男子菲利普登基以前的议会.....	7
第三章 出席高等法院的和可撤换的大贵族 助理文书 他们的薪俸 审判 .....	14
第四章 圣殿骑士团骑士案 .....	19
第五章 高等法院变为法律家大会,正如这些法律家在贵卿 法院任陪审官一样 .....	22
第六章 巴黎高等法院在单独审判任何贵卿以前怎样成了 法国王太子的审判者 .....	26
第七章 判处阿朗松公爵 .....	33
第八章 贵卿 判处无地王约翰死刑的贵卿是谁 .....	37
第九章 为什么巴黎高等法院称为贵卿法院 .....	42
第十章 查理七世重建的巴黎高等法院 .....	46
第十一章 在高等法院登记敕令的惯例和最初的谏诤 .....	47
第十二章 查理八世未成年不能执政时期的高等法院 它怎样拒绝参与国务管理和财政事务 .....	51
第十三章 路易十二在位时期的高等法院 .....	54
第十四章 被大多数历史学家过分忽略的路易十二在位	



时期发生巨大变化	56
第十五章 高等法院在教务专约纠纷中的表现	58
第十六章 官职捐纳和弗朗索瓦一世在位时期的谏诤	62
第十七章 对波旁公爵、贵卿、王室大总管、法国大将军查理的审判	66
第十八章 查理五世和弗朗索瓦一世进行决斗之际在王宫大厅举行的一次大会	70
第十九章 对新教徒施加的酷刑 梅兰多尔和卡布里埃惨案 受巴黎高等法院刑事审判的普罗旺斯高等法院	75
第二十章 亨利二世在位时期的高等法院	81
第二十一章 安纳·迪布尔遭受的酷刑	84
第二十二章 昂布瓦兹密谋 波旁的路易、孔代亲王被判处死刑	89
第二十三章 卡特琳·德·美第奇摄政初期的动乱	95
第二十四章 掌玺大臣米歇尔·德·洛斯皮塔尔 弗朗索瓦·德·吉斯遇刺	100
第二十五章 查理九世成年及后续事件	104
第二十六章 耶稣会教士被引进法国	107
第二十七章 掌玺大臣德·洛斯皮塔尔 法律	109
第二十八章 内战(续) 掌玺大臣德·洛斯皮塔尔退隐 高等法院的表现	113
第二十九章 卡特琳·德·美第奇第二次摄政 布洛瓦最初的三级会议 亨利·德·孔代被人投毒 亨利四世的信 其他	121

第三十章 吉斯兄弟遭到谋杀 针对国王亨利三世的刑事诉讼开始.....	126
第三十一章 被叛乱分子强行拖押到巴士底狱的高等法院法官索邦神学院针对亨利三世的公告 这位君主被谋杀.....	132
第三十二章 多所高等法院在亨利三世死后作出的判决首席院长布里松被十六人异见党绞死.....	136
第三十三章 被肢解的王国 只有设在亨利四世近旁的高等法院能够显示它的忠心 它下令逮捕教廷大使.....	143
第三十四章 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在巴黎举行全国三级会议高等法院支持撒利克法典 亨利四世发誓弃绝.....	148
第三十五章 亨利四世在巴黎得到承认.....	154
第三十六章 亨利四世遭让·夏特尔刺杀 耶稣会教士被驱赶 法国在罗马受到惩罚,然后被赦罪 .....	158
第三十七章 鲁昂大会 财政管理.....	164
第三十八章 亨利四世无法获得收复亚眠所需经费他放弃这项计划 他收复亚眠.....	168
第三十九章 一个十恶不赦的恶棍.....	171
第四十章 南特敕令 亨利四世在高等法院的讲话维尔万和约.....	174
第四十一章 亨利四世离异.....	180
第四十二章 耶稣会教士被召回.....	182
第四十三章 高等法院对孔代亲王作出奇特判决,因为这位亲王把他的妻子带至布鲁塞尔.....	185

---

第四十四章 亨利四世遇刺 高等法院宣布他的遗孀为 摄政女王.....	187
第四十五章 伟人亨利的葬礼.....	191
第四十六章 全国三级会议 迪佩隆红衣主教的奇特 论点 高等法院的忠诚和坚定.....	194
第四十七章 德佩龙公爵和高等法院的争吵 受到冷遇的 谏诤.....	198
第四十八章 昂克尔元帅和他的妻子被杀害.....	202
第四十九章 高等法院作出的有利于亚里士多德的判决 一个教廷大使精明的诈骗 总辩护人塞尔万在高等 法院发言时死亡.....	206
第五十章 国王的母亲和大弟离开王国 高等法院的行为 .....	211
第五十一章 巴黎高等法院和教士大会撤销加斯东·德· 弗朗斯和玛格丽特·德·洛林的婚姻.....	216
第五十二章 高等法院反对创办法兰西学院.....	220
第五十三章 巴黎高等法院向国王提供援助 它的多名 法官被监禁 高等法院法官和审计法院法官在巴黎 圣母院教堂拳脚相向,大打出手 .....	222
第五十四章 马扎然内阁执政时期动乱开始 高等法院 首次暂时停止它的审判职能.....	225
第五十五章 财政管理引发的动乱开始.....	230
第五十六章 街垒和投石党之战.....	235
第五十七章 巴黎内战结束 高等法院恢复它的职能	

---

高等法院对马扎然发表讲话.....	242
第五十八章 路易十四亲政以来的高等法院.....	245
第五十九章 奥尔良公爵摄政.....	250
第六十章 财政及奥尔良公爵摄政时期的拉斯体制.....	256
第六十一章 财政总监苏格兰人拉斯 他的活动 国家 资财耗尽.....	263
第六十二章 康布雷大主教、杜布瓦红衣主教内阁执政 时期的高等法院和教皇谕旨《上帝唯一子》.....	267
第六十三章 波旁公爵内阁执政时期的高等法院.....	273
第六十四章 弗勒里红衣主教执政时期的高等法院.....	275
第六十五章 高等法院 动乱 1752 年以前巴黎的疯狂 ...	282
第六十六章 巴黎的疯狂(续).....	291
第六十七章 达米安刺杀国王.....	299
第六十八章 取缔耶稣会教士.....	309
第六十九章 高等法院使国王和国家一部分人感到不满 它对德·拉巴尔和拉利将军的判决.....	314



# 第一章 古代的议会

几乎所有的民族都曾经有过自己的全体大会(*assemblées générales*)。希腊人有过他们的埃格里斯(*église*)<sup>①</sup>。基督教的会社就以这个组织作为它的名称——教会。罗马平民有过他们的科米斯(*comices*)。鞑靼人有过他们的古尔-伊里德(*cour-ilité*)。成吉思汗就是在他的这些古尔-伊里德中筹划和准备征服亚洲和欧洲。北方的各个民族有过他们的维特那热摩特(*Vittenagemoth*)。当法兰克人(或者西坎布尔人)成为高卢人的主人的时候,他们的首领有过他们的巴力门(*parliaments*)。这个词源出于 *parler* 或者 *parlier*(说话)。能读会写的人把拉丁文的词尾附加到这个词后。由此产生了我们法国古代传记中的 *parlementum* 这个词。这个词既粗俗又不纯正,如同当时各个民族一样。

前来出席这些全体大会的人都披坚持锐,全副武装,与今天的波兰贵族的情况如出一辙。几乎一切重大事情都在刀光剑影中决定。必须承认,这些粗野的古代武士的全体大会与我们今天的法院风马牛不相及,两者毫无共同之处,只不过全体大会这个名称保存了下来。

<sup>①</sup> 意为公民大会。(本书页下注均为译者注。)

在克洛维<sup>①</sup>的西坎布尔族所处的可怕的无政府状态中，只有手执刀剑，以议会(parlement)的形式聚集起来的武士。绰号皮皮努斯(Pipinus)，我们今天称之为矮子丕平<sup>②</sup>的主管(或称宫相)，让主教获准进入这些巴力门，以便利用这些主教篡夺王位。他让一个名叫卜尼法斯的人为他加冕。此前他已把美因茨大主教教区授予此人。他接受此人加冕后，又接受教皇埃蒂安纳加冕。根据查理曼的御前秘书埃甘亚尔的说法，这位教皇本人废黜了合法国王希尔德里克三世，并命令法兰克人永远承认丕平的后裔为他们的国王。

透过这些投机冒险行动，法兰克人的法律究系何物、民众陷于何种愚昧无知之中，就一目了然了。

丕平的儿子查理曼<sup>③</sup>主持过多次有名的也被称为宗教评议会(conciles)的议会。城市的大会采取了议会这个名称。最后各个大学也以议会的形式聚集起来。

至今还存留一项在“迪康日”中报道过的图卢兹的雷蒙的古老的公约。它的结尾用拉丁文这样写道：“以公众议会形式制订于图卢兹的公共场馆。”

多菲内的另一项公约载明，大学在响起钟声时以议会形式集合。

同一个词就这样被用来表示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的事物。就

① 克洛维(466—511)，法兰克国王。曾将墨洛温王朝版图扩展到西欧大部分地区。

② �丕平(714—768)，法兰克国王，加洛林王朝的创立者。

③ 查理曼(742—814)，即查理大帝，法兰克国王。

这样，原义仅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省份的这个词 *diocèse* 从此以后就用来指称由一个主教管理的教区。就这样，原义仅为将领的这个词 *empereur*（或 *imperator*）从此以后就用来指称欧洲、亚洲和非洲的某一部分的某个统治者的显职高位。就这样，*rex*（国王）这个词就有好几个各不相同的含义。名称和事物经历过同样的千变万化、兴衰更替。

尽管历届教皇三令五申，于格·卡佩<sup>①</sup>仍然我行我素。他废黜了丕平家族后，国境内沧海横流，局势之乱较之前两个朝代<sup>②</sup>有过之无不及。每个领主都以与于格家族所抢夺和霸占国王这个显职高位的权利相同的权利，抢夺和霸占他能够抢夺和霸占的一切。整个法兰西瓜剖豆分，分裂为好些领地。势盛力强的领主使大多数城市沦落到受奴役的境地。有产者不再是某个城市的有产者。他们成了领主的有产者。赎买了自身自由的有产者称为自由有产者。进入城市会议的有产者称为大有产者。仍然身为农奴，正如农奴依附采邑一样依附城市的，称为小有产者。

法兰西的历代国王长时期只不过是领主们的势单力孤的，并无多大权势的首领而已。这些领主的权势与他们不相上下。每块主要封地（或采邑）的所有者为人行事都随自己兴之所至，反复无常，在自己的领地内制定法律。由此而产生不胜枚举、各不相同，而又荒唐可笑的习惯法。一个领主自我授权身着教士白色宽袖法衣，足穿长统靴，握紧拳头，拳头上放着一只鸟，在教堂中就座，置

<sup>①</sup> 于格·卡佩（938—996），法兰西卡佩王朝的创立者。

<sup>②</sup> 指墨洛温王朝及加洛林王朝。